



海關總署最新政策通告

參考編號：09040

2009/08/25

致 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會員：

海關總署近期出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稅收保全和強制措施暫行辦法》(海關總署第 184 號令)和關於加工貿易外發加工業務管理(海關總署公告 2009 年第 51 號)公告,協會秘書處收集整理如下: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稅收保全和強制措施暫行辦法》(海關總署第 184 號令)

該《暫行辦法》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1、進出口貨物的納稅義務人在規定的納稅期限內有明顯的轉移、藏匿其應稅貨物以及其他財產跡象的,納稅義務人需要在海關規定的期限內提供海關認可的擔保。
- 2、為採取稅收保全措施的,海關將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暫停支付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納稅款的存款;納稅義務人自海關填發稅款繳款書之日起 15 日內未繳納稅款的,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海關通知金融機構暫停支付的款項中扣繳相應稅款。
- 3、海關可扣留納稅義務人價值相當於應納稅款的貨物或者其他財產;納稅義務人自海關填發稅款繳款書之日起 15 日內繳納稅款的,海關將解除扣留措施,相關發還清單將由納稅義務人或者其代理人確認,並簽字或者蓋章;納稅義務人自海關填發稅款繳款書之日起 15 日內未繳納稅款的,海關將依法變賣被扣留的貨物或者其他財產,並以變賣所得抵繳稅款。
- 4、納稅期限屆滿之日起超過 3 個月未繳納稅款的,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海關可以依次對納稅義務人採取相關強制措施。滯納金按照自規定的納稅期限屆滿之日起至扣繳稅款之日計征,並同時扣繳。
- 5、納稅義務人、擔保人對海關採取稅收保全措施、強制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 6、納稅義務人在規定的納稅期限內已繳納稅款,海關未解除稅收保全措施,或者採取稅收保全措施、強制措施不當,致使納稅義務人、擔保人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失的,海關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詳情可參閱：<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1/info184378.htm>

二、關於加工貿易外發加工業務管理公告(海關總署公告 2009 年第 51 號)

本公告自 2009 年 8 月 21 日起執行。現行規定與本公告內容不符的,以本公告內容為準。

- 1、具備加工生產能力,但受自身生產特點和工藝條件限制而不能完成全部工序和訂單的加工貿易企業,由企業提出申請,經海關核准,可開展外發加工業務。
- 2、企業申請開展外發加工業務的,應提交承攬企業營業執照影本、企業簽章確認的承攬企業生產能力狀況等必要材料。
- 3、經主管海關核准,對外發加工成品、剩餘料件以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殘次品、副產品等保稅貨物不運回的,企業應按照保稅加工管理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 4、對外發加工的保稅貨物總量超出主管商務部門核定的企業年生產能力的 50% 以上或全部工序外發加工的,企業應使用外發系統辦理海關相關手續。

詳情可參閱：<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1/info184377.htm>

珠三角工業協會

如閣下不想收到我們的傳真,請注明閣下的傳真號碼_____並傳真至 27213494 / 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fax from us, please write your fax number here _____ and fax to 27213494. 日後的會員通訊,請 [] 電郵至 _____; [] 郵寄。/ Please send the upcoming member's circular to us through [] email at _____; [] by mail.



香港工業總會
FHKI



PRD COUNCIL
珠三角工業協會

關於徵詢會員海關方面的建議和意見的通告

參考編號: 09041

致 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會員:

2009/8/25

自去年9月17日海關總署廣東分署與工總/協會舉行了第一次聯絡溝通機制聯席會議，落實雙方日常工作制度和聯繫溝通工作機制等方面的合作。通過聯絡溝通機制，協會與海關建立了直接的資訊交流平臺，積極向海關反映會員訴求，協助解決會員的商務個案，聯絡溝通機制發揮了橋樑的作用，使之與海關有效地溝通交流。

為進一步反映業界在當前營商環境下遇到的關稅、分類管理及其他關務問題，爭取更利好的措施幫助企業便利通關，反映業界聲音，加強溝通交流，雙方擬於2009年9月21日舉行第二次聯絡溝通機制聯席會議。現希望會員積極向協會反映意見與建議，以便在是次會議上直接探討交流，共同營造更好的營商環境。

敬請閣下將貴司的寶貴意見及建議於2009年9月8日前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形式聯繫我們，協會收集整理時不透露企業的資料，有關意見與建議再提交海關有關部門。如有諮詢，請與協會秘書處聯繫。

聯繫人：(國內-廣州)趙冬梅小姐 或 黃建棟先生 電話：020-87507332 傳真：020-87509866
電郵 alana.chiu@fhki.org.hk ; next.huang@fhki.org.hk)
(香港)黃麗萍女士 電話：27323102 傳真：27213494
電郵：alice.wong@fhki.org.hk

珠三角工業協會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如閣下不想收到我們的傳真，請註明閣下的傳真號碼_____並傳真至 27213494 / 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fax from us, please write your fax number here _____ and fax to 27213494. 日後的會員通訊，請 [] 電郵至 _____ ; [] 郵寄。 / Please send the upcoming member's circular to us through [] email at _____ ; [] by mail.